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4〕第 209 号

王华刚：

经查，你作为浙农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浙农股份）董事期间，你的母亲裘玉芬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、12 月 2 日合计买入浙农股份股票 21,000 股，买入金额 198,107 元；于 2024 年 12 月 11 日、12 月 12 日合计卖出浙农股份股票 21,000 股，卖出金额 197,715 元。上述买入和卖出行为间隔不足六个月，导致你构成《证券法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短线交易，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4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3.4.1 条及第 3.4.11 条的规定。

本所希望你认真吸取教训，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规定，规范本人及近亲属的证券交易行为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
上市公司管理一部
2025年1月3日